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变更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上午 10:00 于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4,812,3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9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752,82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403%。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8,565,18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399%。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55,394,1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11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31,641,3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7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23,752,8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403%。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565,1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94,18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91,35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391,3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武建设律师、娄龙飞律师鉴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17 日